

证券代码：832666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65,727,6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董事13人，出席10人，董事王伟、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赵青春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李文峰因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65,726,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65,726,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65,726,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二）、（三）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明军、术洪颜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